

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陆 河 县 财 政 局

陆河扶办〔2018〕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县扶贫办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325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137 号），上级财政下达我县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两笔共 231 万元。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23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

扶贫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)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2017年“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: 1、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安排表
2、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安排表



2018年1月30日

附件 1:

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内容	第一批资金（粤财农 （2016）325 号） （万元）	备注
新田	新田村委	道路工程	9	
	麻地村委	农田水利工程	9	
河口	河口村委	路灯工程	11	
	大塘村委	挡土墙工程	12	
螺溪	各安村委	道路工程	9	
	书村村委	道路工程	9	
上护	大各村委	道路工程	9	
	洋岭村委	农田水利工程	9	
南万	万东村委	建设公厕	18	
	万全村委	道路工程	9	
县扶贫办	县扶贫办	光伏扶贫示范项目	9	
合计			113	

附件 2:

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表

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内容	第二批资金（粤财农〔2017〕137 号） （万元）	备注
上护	径二村委	建设公厕	16	
	护北村委	道路工程	10	
螺溪	正大村委	建设公厕	9	
	新良村委	道路工程	9	
河田	内洞村委	自来水工程	10	
	河北村委	自来水工程	16	
水唇	螺洞村委	建设公厕	10	
	新丰村委	建设公厕	10	
东坑	富口村委	水利工程	10	
	大溪村委	河堤加固	10	
	丰田村委	道路工程	8	
合计			118	